

## 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仅适用于 2 标段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长垣市农业农村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长垣市农业农村局病虫害防治项目 2 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杀菌剂：40%丙硫菌唑.戊唑醇悬浮剂，40 克/亩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50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杀菌剂：25%吡唑醚菌酯悬浮剂，10 克/亩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奥坤作物科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7 人，营业收入为 756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675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杀虫剂：10%联苯.噻虫胺悬浮剂，20 克/亩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山东尚农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4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56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243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植物调节剂：2%苄氨基.烷醇悬浮剂，10 克/亩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郑州郑氏化工产品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69 人，营业收入为 5468.72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6476.94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叶面肥：氨基酸水溶肥，50 克/亩（标的名称）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博爱惠丰生化农药有限公司（企业

名称), 从业人员 33 人, 营业收入为 854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7852.6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电子签章): 长垣市豫蒲农业投资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6 年 4 月 30 日

注:

1、企业应认真学习相关文件, 对划分标准应深入理解, 遵照诚实信用原则, 对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真实性按照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二十条承担相应责任。

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第四条在政府采购活动中,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, 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:

(三)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, 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, 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;

2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。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